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茂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世茂能源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47,245.00	14,642.81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0,245.00	50,245.00	17,642.81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公司厂内安全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建设 3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 1 台备用）+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配套工程，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7,245 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配套工程，原备用的 1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35,745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拟变更为建设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募投项目为“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获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甬发改审批〔2019〕210 号”复函，由公司实施筹建，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19〕32 号”，于 2020 年 2 月获得宁波市能源局三期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甬能源审批“〔2020〕13 号”。该项目拟通过新建 3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一台备用）+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周边食品、电镀园区等用热客户提供蒸汽。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一	热电工程投资	45,772.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8,527.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20,855.00

1.3	安装工程费用	8,399.00
1.4	其他费用	7,991.00
二	流动资金	1,473.00
三	合计	47,245.00

项目建设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配置 2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为 13 个月，一期工程启动后第二年启动二期工程建设，二期配置 1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为 13 个月，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23,053 万元，利润总额 6,17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4.0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42.81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发展巩固公司核心业务，保障垃圾焚烧发电的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综合考虑计算生产经营需要，扩充产能需求以及持续稳定满足下游客户供热需求等因素，原募投项目中 2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在正常建设达产后，足以安全并高效经济的运行满足垃圾处理需求及下游客户连续生产所需的生产用汽需求。因此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原项募投项目中用于备用目的的 1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暂缓建设，未来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自主灵活地以自有资金择时进行该备用锅炉的投资建设，同时公司拟将前述募集资金共计 11,500 万元投入至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综上，上述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获得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余发改核（2021）14 号”《关

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2022 年 5 月 20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甬环建〔2022〕20 号”《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位于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3,540 m²，同时项目区远离居民村庄，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具备建设条件。本项目拟在原有 3×5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一台 500t/d 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一台 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一座垃圾坑和一根烟囱，最终形成全厂 2,000t/d 的垃圾日处理能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89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自有资金 6,39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一	热电工程投资	16,749.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4,426.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7,426.00
1.3	安装工程费用	2,962.00
1.4	其他费用	1,935.00
二	流动资金	1,145.00
三	合计	17,894.00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5,382.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81.0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6.97 年，内部收益率 16.42%，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情况

原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14,642.81	33,512.05 ^注
新变更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投入的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17,894.00	-	11,500.00

注：募集资金余额 33,512.0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909.86 万元。

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包含 3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一台备用）+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目前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33,512.05 万元，本次计划暂缓备用锅炉的投资建设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1,500 万元，拟将前述 11,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即“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剩余 6,394 万元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后 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募 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调整后募 集资金投资额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35,745.00	47,245.00	35,7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	17,894.00	-	11,500.00
合计		50,245.00	56,639.00	50,245.00	50,245.00

（三）项目前景分析

公司多年来将余姚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作为重要任务，同时作为区域内中意宁波生态园唯一的热电联产企业还承担着向中意宁波生态园、余姚市食品园区、小曹娥镇电镀园区等园区的集中供热任务。随着余姚经济的发展，城乡垃圾的收集在逐年迅速增加，同时伴随浙江“世界级大湾区”的规划建设及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建设发展的深度推进，中意宁波生态园作为前湾新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将成为浙江省乃至长三角地区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区域。公司拟投资建设“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不仅充分保障了日益增长

的垃圾处置需求，垃圾池有足够的容积用于垃圾发酵，使垃圾焚烧发电效率最大化，同时也进一步保证了对于下游客户生产所需蒸汽的持续稳定供应。

投资建设“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将为公司 在供热、发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各种清洁、高效、循环的综合能源，帮助园区内企业节省生产成本，更高效地利用清洁高效的能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四）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已取得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核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尽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在热电联产及垃圾处置领域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运转良好。但生活垃圾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其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生活垃圾供应量稳定增长，但不能排除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余姚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增加量不及预期甚至下降，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影响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环保监管要求、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开拓固废治理区域，增加固废治理业务，努力满足垃圾炉的生产经营。

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等风险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市场环境及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而审慎作出的合理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设立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从原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

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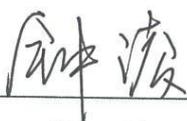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 凌


李 鹏



2023年3月20日